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和谐德性 [Harmonious Virtu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衡, 孝庆;魏, 星梅
Publisher	中国石油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6 21:34:32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99">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99</a>

# 衡孝庆 魏星梅：和谐德性：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衡孝庆 魏星梅

## 和谐德性：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衡孝庆 魏星梅

(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 江苏常州, 213016;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苏州, 215021)

摘要：和谐社会的建构，不能仅仅依靠外部的环境和力量，更需要内在的和谐德性作为伦理基础。从德性伦理的视角来看，由于作为对关系之维的理想状态的描述的和谐具有内在性、系统性和动态性等特征，因而进入德性伦理的语境；通过对和谐理念内涵进行系统的理论考察，不难看出无论是在德性伦理思想史、还是在德性伦理的当代形态中，和谐德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和谐德性；德性伦理；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的建构，不能仅仅依靠外部的环境和力量，更需要一种发自内心的卓越品质作为伦理基础。和外在的规范伦理相对应的就是德性伦理也称美德伦理，所谓德性或美德作为一种“获得性人类品质”<sup>[①]</sup>，内在地存在于每一个行为主体之中，通过实践而获得，并通过对主体行为的自我约束而发挥其作用。德性伦理主张道德评价的根据是一个人的内在的道德品质，而反过来，一个有道德的人，就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道德情操的人。从德性伦理的视角，通过对和谐德性何以可能的追问以及对和谐德性具体内涵的理论剖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谐德性在建构和谐社会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 一、和谐德性何以可能

作为一个概念或理念的和谐存在于不同的理论视野之中：在管理学中有和谐管理，在生态学中有和谐生态。那么，作为德性的和谐何以可能？或者换一个问法，和谐在什么意义上能够成为德性？从德性伦理的角度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首先，和谐的关系向度是和谐德性可以成立的前提。伦理本身就是对关系之网的理论把握，“伦理是一种客观的关系，是一种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这种关系的领悟和治理。”<sup>[②]</sup>而作为德性，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切德性，只要某物以它为德性，就不但要使这东西状况良好，并且要给与它优秀的功能。”那么，“人的德性就是一种使人成为善良，并获得其优秀成果的品质。”<sup>[③]</sup>从这个意义上说，德性就是对人的关系之网的良好把握，一个有德性的人总是能够协调好周围的一切关系，处于一种与整个世界和谐相处的理想状态。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和谐就是对各种关系都能很好的处理的理想状态，体现了对关系的把握能力，一个与周围世界非常和谐的人总是优秀的、有德性的人。

其次，和谐的内在性是和谐德性得以成立的关键。作为德性的优秀品质总是内在于道德主体的，其发生作用的方式也主要是自律的，正如康德所说，“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sup>[④]</sup>，这也是德性伦理与规范伦理的主要区别之一。作为优秀品质的和谐也是主体的内在属性：这种和谐体现的是其主体协调处理周围关系的内在能力。

再次，和谐的系统性也是和谐德性成立的理论依据之一。作为德性的和谐不是仅仅局限于道德主体的某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而是覆盖了道德主体的关系之网的全部内涵。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道德主体从诞生之日起，即处于一个系统的关系之网中，作为个人来说，就面临着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与其自身的关系等等，只有全面地处理好这所有的关

系，才能够达到一种和谐。对于德性来说也是如此，对于一个道德主体来说，要拥有优秀的品质，成为一个卓越的人，就必须全面、系统地处理好周围的一切关系。

最后，和谐的动态特征是和谐德性得以成立的标志。从现实的角度来说，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总是处于发展变化之中，要想达到完全的最终的和谐是不可能的，和谐总是一种理想状态，或者说，和谐总是在一种动态过程中才能得以展现。这就意味着，和谐总是变化的、发展的、运动的和谐。德性也是如此：道德主体本身及其周围的关系之网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与不同的客观条件对道德主体的优秀品质的具体要求也是不尽相同的，在这个时代是优秀的品质在另一个时代也许就是普通的品质甚至是罪恶。

## 二、和谐德性的内涵

和谐本身就是对关系的理想状况的一种描述性概念，这种状况本身就是人类对自身生存状态的一种理想化追求。从系统论的角度来看，作为德性的和谐是一个内在于人的调节各种关系系统的理想状态。

1、人与自然的和谐。人是自然的产物和组成部分，人与自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方面，人的生存与发展都依赖于自然，需要自然为其提供基础。首先，自然是人类生存和活动的物质前提。从人的生理基础来说，“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sup>[5]</sup>。人体的新陈代谢、人类的种族繁衍等等各种生命活动都是借助于人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的实践过程来完成的；随着个体生命的完结，人又回归于自然。从人的活动范围来看，尽管这种范围在不断地扩大，但迄今为止依然没有、而且永远也不可能超脱自然。从人类活动的对象来说，无论是原始自然还是人化自然都是属于自然界的范围之内。而人类活动的手段，无论是生产工具、科学设备，还是语言、信息，都离不开现实自然中的物质材料和物质运动。另一方面，人又具有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对自然具有能动性。正因为人与自然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或者说人类与自然界是一种共生关系，那么，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就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首要的前提条件。

然而，由于人类一直以来只是把自然当作被掠夺的对象，没有认识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重要性，因此，人类在进入工业文明阶段之后，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水平的日益高涨，人类对自然资源的消耗成倍增长，导致全球性的资源危机，引起了一系列相关的全球问题，如人口日益膨胀、自然资源日趋匮乏、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等等。随着生态问题、环境问题的出现，人们开始转变思想观念，重新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伦理、环境伦理以及可持续发展观等各种新理论、新观念都是这种反思的成果。人们开始认识到，为了人类的根本的长远的整体利益，为了保证人类的稳定发展和真正意义上的自我实现，必须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人与人的和谐。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由于人的自然心理欲望的推动，又由于谁也没有能力制服谁，因而必然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sup>[6]</sup>在这样的自然状态下，要达到人与人的和谐相处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人类进入社会状态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人与人的和谐相处解除自然状态下的人与人之间的战争。在近代及以前的哲学范式中，不论是以客体为中心的本体论阶段，还是以主体为中心的认识论阶段，都没能很好地解决甚至没能提出主体际问题，由此而产生的客体中心论和单一主体中心论造成了一系列的弊端，从总体上妨碍了主体之间的理解与交流、沟通，在他者的目光下，“他人是地狱”<sup>[7]</sup>。而要达到人与人的和谐，首先必须解决主体际问题：在交往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客体底板建立交往共同体，真正达到理想中的共在状态，<sup>[8]</sup>从而实现人与人的和谐。

3、人与社会的和谐。社会是由个人构成的，但形成后的社会却并不是单个人的简单相加，而是具有了自身的特性，独立于个人，按照自身的逻辑与规律运动。个人与社会的矛盾也由此产生。要想达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首先必须认识社会的本质及其运动与发展的规律，自觉、主动、积极地建立与社会或社会群体的交往与联系，真正地融入社会之中，在此基础上，对于个人来说社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温馨的“共同体”，是人间的天堂<sup>[9]</sup>。

4、人与自我的和谐。人与自我是内在的统一体，本来应该是和谐的。然而，由于人类的自我认识的欲望、自我认识的条件和自我认识的能力的差异，使得人与自我的关系产生了异化。这种异化的结果就使得人不能够真正地认识、判断自我，从而与自我发生了分离甚至对抗，进而出现了人与自我之间产生矛盾的现象，这些矛盾使人迷失自我，或者使人自爱自怜、自卑自贱，或者使人狂妄自大、自我膨胀，最终不能与自我和谐相处。

人与自我的和谐首先必须做到正确的认识自我。在古希腊德尔斐神庙上就铭刻有“认识你自

己”的箴言，可见人类认识自我的愿望古已有之。但是要真正做到认识自我却是非常不容易的，这是因为在人的自我认识过程中存在着一些误区和障碍。人的自我认识本质上是一种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合而为一的内向的认识过程，一方面，这种认识过程由于主客体之间缺乏必要的距离感而容易产生认识上的盲区，另一方面，这种认识过程还易于受到主体自身的情感、欲望等因素的干扰和阻碍。只有在认识自我的基础之上，才能够做到自我调控、自我发展，进而实现人与自我的和谐。

### 三、和谐德性在德性伦理思想中的地位

对和谐德性在德性伦理思想中的地位的理论考察主要有两个视角，一个是纵向的角度，也就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德性伦理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有许多思想家和伦理学者都对和谐德性有过精辟的论述；另外一个为横向的角度，也就是从现实的层面来说，作为德性伦理的当代形态，和谐德性是德性伦理的核心理念。

1、德性伦理思想史中的和谐观。在思想史的视野中，作为对关系的理想状况的一种描述性概念，对和谐理念的描述和信仰可以追溯到毕达哥拉斯学派：他们在认为宇宙中的一切都是由数组成的基础上坚信“一切都是和谐的，”“整个的天是一个和谐，一个数目。”<sup>[10]</sup>并把和谐定义为“和谐是杂多的统一，不协调因素的协调。”<sup>[11]</sup>而赫拉克里特则以其斗争哲学揭示了一种动态的和谐，他宣称：“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sup>[12]</sup>而柏拉图认为和谐既是现实世界中事物间两种相反因素的融合，是事物对立双方冲突与斗争的消解，也是一个“理念”对“众多的同名的个别事物”的“统摄”，<sup>[13]</sup>更是此岸现实世界与彼岸理念世界的统一。

在德性伦理思想史中，比较经典的两个观点是孔子的“中庸”思想和亚里士多德的“中道”思想，而这两种思想都与和谐观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中庸”这一个概念，首见于《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这一思想主要是反对做事走向极端，只抓一点，不计其余；而应采取“允执厥中”、“执两用中”的方法，由此之过，济彼不及，以此之长，补彼之短，以求正确合理的“中”的状态，注重“中”与“和”的和谐统一。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的意志始终面临三种精神状态：过度、不及和中间。前二者都属于恶，只有居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第三种状态——中道，才是德性，才是值得称赞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是关于感受和行为的，在这里过度和不及产生失误而中间就会得到成功并受到称赞。这两者就是德性。德性就是中道，是对中间的命中”。“中庸在过度和不及之间，在两种恶事之间。在感受和行为中都有不及和超越应有的限度，德性则寻求和选取中间。所以，不论就实体而论，还是就其所以是的是的原理而论，德性就是中道，作为最高的善和极端的美”<sup>[14]</sup>。据此，亚里士多德得出了“美德在于中道”的结论。所谓中道，就是根据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情感和行为的一种状态和方法。用亚里士多德的话说就是：“要在应该的时间，应该的情况，对应该的对象，为应该的目的，按应该的方式，这就是要在中间，”<sup>[15]</sup>。从孔子和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不难看出，不论是“中庸”还是“中道”都是对和谐的追求。

2、当代德性伦理视野中的和谐。根据康德所说，所谓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sup>[16]</sup>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启蒙运动所建立的现代性的目的就是要摆脱不成熟状态，通过对上帝的“去魅”，建立大写的理性和大写的人。但是，这个以“理性”为旗帜，本来意在使世界清醒、用知识代替神话的思想运动，导致的却是新的神话：它以对社会的总体性设计，造成了操纵、压制个体的意愿与行为的结果；它宣扬的“主体性”突出的是人的能动性、中心性、先验性，将人视为自然的主人、世界的中心，导致的是对自然的掠夺<sup>[17]</sup>。一方面，科技发展带来的对工具理性的崇拜导致了意义的缺失；另一方面，单一主体性所造成的个人至上造成了主体际的障碍。因此，启蒙运动在道德哲学方面的后果就是客观的、非个人的道德标准的丧失，道德判断的标准只能处于自己，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他想成为的人以及他所喜欢的生活方式，从而导致道德的解体和道德相对主义。A·麦金太尔通过对启蒙运动以来道德生活的现实分析与道德哲学的批判，提出要在新的理论基础上恢复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的传统<sup>[18]</sup>。

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时代特征，德性伦理的当代复兴显然不可能只是简单地回到亚里士多德。我们所面对的是一个以知识经济为主体的新全球化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对德性的当代设想都要面对两个方面的障碍。一个是社会的障碍：现代的生活方式使每个人都处于多种社会角色当中，不同的角色相对于不同的行为规范；另一个是理论的障碍：如何破解主体际之间的“美杜莎之谜”<sup>[19]</sup>。这两个问题的共同答案都指向和谐德性：一个是通过和谐追求系

统的调节各方面的关系之网；另一个是通过交往实践建立和谐的交往共同体（即和谐社会）。

#### 四、和谐德性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基础

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最近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构建和谐社会成为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看，和谐社会的建构首先就需要在文化观念和价值取向上树立以“和谐德性”为基础的伦理前提。

和谐社会包括外部的和谐，但更高的追求还是内部的和谐。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事物变化的根据。和谐德性是源自于内在的德性伦理，目的在于树立内在的和谐品质，着力于解决人、社会、自然的内在和谐，消灭价值系统中的一切不和谐因素，建构社会发展中内在的和谐价值观和价值体系。因此，必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的伦理基础。

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追求为最高理想。不论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共产主义社会，人的发展都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而人的发展的核心就是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其中德性素养构成了人的素质的伦理基础。作为人类行为的规范，伦理道德与各种法律法规的区别就在于它是一种内在的约束，尽管在伦理思想史上有各种各样的“效果论”学说，但是从其存在的内在依据上，每个人还是服从其“内心的道德律”（康德语），这也正是德性伦理得以传承几千年的根本原因。因此，培养每一个公民的和谐德性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条件，这也是我们大力推行“公民道德建设”的理论依据。

对于和谐社会，胡锦涛主席提出了六大基本特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的和谐。由这六大特征决定的和谐社会讲的就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之间和谐的社会，建立和谐社会就是建立一个这四个关系之间没有根本冲突的社会。因此，和谐社会的要义就在于消灭冲突，消除各方面的矛盾。在这各种矛盾当中，作为主体的人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也是解决矛盾的关键。从交往实践的角度来说，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质就是建立和谐的交往共同体，也就是建立以和谐德性为基础、以各种交往关系为内涵的社会生态。

**作者简介：**衡孝庆（1970，10——），男，安徽蚌埠人，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讲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科技哲学、伦理学。

**魏星梅（1970，7——），女，安徽五河人，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伦理学。**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江苏工业学院法政系 衡孝庆 收 邮编：213016

**联系电话：**0519-3906719，e-mail: [xiaoqing1317@sina.com](mailto:xiaoqing1317@sina.com), [h123xq@163.com](mailto:h123xq@163.com)

---

① [美]A·麦金太尔著，龚群等译：《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1页。

② 宋希仁主编：《西方伦理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③ 苗力田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④ [德]康德著，苗力田译：《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8页。

⑥ 宋希仁主编：《西方伦理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⑦ [法]萨特著，陈宣良译：《存在与虚无》，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98页。

⑧ 参见任平著：《交往实践与主体际》，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⑨ 参阅[英]齐格蒙特·鲍曼著，欧阳景根译：《共同体》，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10]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6-37页。
- [11]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页。
- [12]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9页。
- [13]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67页。
- [14] 苗力田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0页。
- [15] 苗力田编：《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 [16] [德]康德著，何兆武译：《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22页。
- [17] 参见陈嘉明等著：《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 [18] 参见[美]A·麦金太尔著，龚群等译：《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 [19] 任平著：《交往实践与主体际》，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1-222页。

/